

收钱后没『打招呼』算不算受贿

官员受贿案细节剖析

日前,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以下简称“住建局”)原局长桑小剑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。桑小剑受贿案的一些细节,生动揭示了受贿犯罪中并不常见的现象,尽管情节不复杂、案值也不大,但这起案件堪称一部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的活教材。

无功受禄50万元 没“打招呼”也算受贿

刘继全是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业集团”)法定代表人,早年就与桑小剑相识。2012年春节后,桑小剑调任吴江市住建局局长,刘继全心想以后有事可以找老朋友帮忙了。

桑小剑上任几个月后,吴江辖区的爱思开哈斯新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SKC公司”)为扩大生产规模,准备启动扩建厂房工程。刘继全获悉后立即找到桑小剑,请他跟吴江市的领导或者SKC公司的负责人打招呼,将工程协调给自己挂靠的吴江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工集团”)做。

刘继全一方面请桑小剑帮忙疏通关系,一方面以建工集团的名义主动与SKC公司联系相关事宜。最终,SKC公司同意把扩建工程交给建工集团来做。

2012年的一天,刘继全将事先准备好的50万元现金送给桑小剑,并表示:“一点小意思,感谢你在SKC公司工程上对我的帮助,今后还希望多关照。”桑小剑客气一下就收下了。

2014年10月的一天,刘继全从公司保险柜里取出10万元现金,来到桑小剑办公室,表达了自己公司想申请一级资质的意思,随后把装有10万元的皮包送给了桑小剑。

桑小剑收钱后一面嘱咐刘继全尽快把申报材料送上来,一面当场打电话给副局长杨可,让其具体落实。刘继全随即到杨可办公室,杨可说桑小剑已经打过招呼了,让其尽快把材料送上来。2015年4月,伟业集团按照老标准成功申报到了一级资质。

为联络感情,刘继全还在2012年和2013年春节前,先后两次到桑小剑办公室,送给他金额为5000元的购物卡。

庭审中,桑小剑的辩护人辩解:刘继全2012年9月送给桑小剑的50万元不构成受贿,理由是桑小剑没有帮助刘继全向SKC公司负责人打招呼。

拿私人钱以为不算受贿 当庭翻供照样难逃罪责

2005年,桑小剑在吴江市农村发展局工作期间结识费学民。后费学民在吴江山鹰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鹰房产”)担任副总经理,负责阳光嘉园小区的开发建设工作。2009年9月,阳光嘉园小区有几幢楼要交房,业主反映房子有问题,先后到公司和有关部门上访。

费学民感到压力很大,为此专门来到桑小剑办公室诉苦,希望他能出面帮忙协调解决群众上访的问题,桑小剑答应了。最终阳光嘉园与业主也达成共识,上访的事情得到圆满解决。

2009年9月底,费学民来到桑小剑办公室,说了一些感谢话,放下一个手提袋。费学民走后,桑小剑打开手提袋,看到里面是10万元现金。同年底,费学民再次来到桑小剑的办公室,送给他5张面值为1000元的超市购物卡。

这笔贿赂看似也很平常,但却因费学民在庭审中否认侦查阶段的证言及钱款来源等问题,引发了控辩双方的激烈争论。

“桑小剑帮了我这么大的忙,我内心真的很感激他。”费学民在侦查阶段作证时如是表示。费学民讲道当时送给桑小剑的钱都是自己个人掏腰包,购物卡也是自己花钱买的。

而在庭审中,桑小剑矢口否认之前在侦查阶段关于自己收到这笔10万元感谢费的供述,而证人费学民在庭审中也推翻了之前的证言,称在侦查阶段,自己为了

能尽快回上海作了虚假证言,事实上自己没有向桑小剑送钱。

受贿百万元银铛入狱 财务漏洞应及时堵塞

2017年7月4日,桑小剑因涉嫌受贿被刑事拘留,同年7月19日被逮捕。案发后,被告人桑小剑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其家属代为退出了全部赃款。

同年11月23日,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以桑小剑犯受贿罪,向吴江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桑小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共计价值人民币116.2万元,数额巨大,并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其退出全部赃款等情节,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人桑小剑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;暂扣于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的退赃款人民币116.2万元,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一审宣判后,桑小剑未提出上诉。

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介绍,本案反映出一些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,为贿赂犯罪提供了便利。据伟业集团会计申国平证实,该公司每年过年前,刘继全都会让其去银行领取二三百万元现金,直接交给刘继全处理。而现实生活中,申国平所反映的情况绝非个例。此案提示企业经营务必要加强企业财务管理,特别是加强大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杜绝擅自提取单位现金并做假账的情况,避免给贿赂交易提供可乘之机。有关部门也应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管,从源头上预防贿赂犯罪的发生。(文中除被告人桑小剑外,其余人名均为化名)

◎检察官说法:

桑小剑受贿案一审落槌,但掩卷深思,分析该案发经过及庭审中的一些细节具有典型教育意义,延伸解读有利于普法教育和预防相关职务犯罪,为他人提供更多警示。

首先,该案提示,收了别人好处但没有帮忙,同样可能构成受贿犯罪。有些受托人往往会借此把功劳揽到自己身上,指出是自己帮忙起了作用,并借机收受对方好处,或者心安理得拿着对方之前给予的好处,一旦东窗事发,受托人大多又会以自己没有帮忙打招呼为由,为己开脱罪责。殊不知,根据法律规定,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,只要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,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,就具备了法律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。

同时,依据“两高”有关司法解释,即便没有帮忙打招呼,也没有作出相关承诺,只要收受钱款3万元以上的,亦可结合全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构成受贿犯罪。

其次,个人为单位利益自掏腰包行贿,不影响受贿犯罪的认定。本案费学民为了公司利益,送给桑小剑10万元,虽然这10万元并没有从公司支出,而是自掏腰包,但对照相关法律对贿赂犯罪的规定,费学民的行为只会影响到行贿主体的认定,而对受贿人桑小剑而言,行贿人钱款来源并不影响其受贿犯罪的认定。

最后,被告人当庭翻供及证人庭审证言前后不一的,都需要作出合理解释,并有相关证据印证,否则法院不会采信其庭审供述和证言。根据相关规定,翻供或推翻证言后不能作出合理解释,而其庭前证言有相关证据印证的,法院仍可采信其庭前证言。(吴检查)

检察官说法

警惕让代驾先下车的代价



“检察官,我有专职司机给我开车,只是快到小区时为了方便他走,才让他先下车的,没想到才开了几十米就遇上警察……”在北京市大兴区看守所,身穿囚服的于某对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刘慧慧说道。

对于刘慧慧来说,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办理这样的案件了。她发现在自己经手的案件中,很多因醉驾被判刑的当事人中,事发时他们都有代驾或专职司机。

正在服刑的于某曾任职北京某项目管理公司副总,家庭美满,事业有成,而一次饭局让这一切戛然而止。今年2月的一天晚上,于某与客户吃饭喝酒,结束后,客户安排了专职司机给于某当代驾送其回家。下高速后不远,想着快到家了,为方便司机打车回去,于某就让司机下了车,剩下一段路程准备自己开回去。没想到,才开出几十米,就遇到查酒驾的警察。经检测,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59.9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(80mg/100ml)。于某为此被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,罚金2000元。

抱着侥幸心理开最后的几十米,让代驾先下车的代价就是自己深陷囹圄,由此工作生活通通改变。据了解,近年来,随着酒驾入刑,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,按说酒驾案件应该大幅下降,但事实并非如此。据大兴区检察院办案组统计,2018年办案组共办理150余件案件,其中醉驾案件竟占三分之一。梳理近年来办理的醉驾类案件,办案组认为,频频误入此类案件高发的罪魁祸首。

误区一

心存侥幸,认为距离近不会遇到警察

近几年的醉驾类案件,很少有犯罪嫌疑人长距离开车的情况,往往是出发地距离目的地很近。例如,和朋友在离家不远的饭店吃饭喝酒,一两公里甚至几百米的路程,觉得没必要叫代驾,有等代驾的工夫自己就开回去了;位置比较偏远,不方便叫代驾,认为距离较近也不会那么巧就遇到警察。

抱着诸如此类想法,很多人盲目自信地坐上了驾驶位,带着“不会那么倒霉”的假设转动起方向盘。遗憾的是,没走几十米就看到昔日空荡的街道,竟有警察设卡检查。

误区二

出于好心,快到地方让代驾先走

随着法治宣传与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,醉驾入刑几乎人人皆知。所以,酒足饭后,大家已经习惯地拿起手机叫个代驾。需要提醒的是,既然叫了代驾,

就一定要让代驾把车停好之后再离开,不要做让代驾先走的“好心人”。

李先生也是和朋友聚会后叫了代驾送自己回家。到家附近的公交站时,李先生考虑到代驾是一名女性,就问她一会儿怎么回去。女子说要是能赶上末班车就坐公交车回去。眼看就到末班车发车时间,李先生出于好心就让代驾在公交站下了车,准备剩下的一小段路自己开回家,没想到刚转过弯就遇到了警察。

误区三

认识错误,以为小区、停车场不算道路

有很多人存在认识错误,认为“酒后不能开车”是指不能在公路上行驶,小区、停车场等内部道路没有问题,张先生就是其中之一。

张先生和女友在朋友家吃完饭后到地下车库准备开车离开。由于张先生喝了酒,女友驾驶技术较差,两人就叫了代驾。担心代驾找不到车辆,张先生的女友准备把车挪到地上去等代驾,结果刚一启动就刮了旁边的一辆车。张先生嫌女友技术差,就直接自己驾驶。在酒精作用下,张先生的判断力严重下降,接连刮蹭两辆车,闹声赶来的保安发现后报了警。

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:(一)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;(二)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……

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条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,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。第一条第二款规定,前款规定的“道路”“机动车”,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,道路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,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由此可见,小区、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都属于危险驾驶罪的处罚范围。因此,那种“在小区里挪一下车没事”“在停车场挪一下车没事”等认识误区一定要摒弃,“喝酒不开车”中“开车”,不仅仅是指开车在公路上行驶,而是指不要坐上驾驶位。

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端起酒杯的那一刻,就要告诫自己一定不要再碰方向盘。无论离家有多近,无论代驾有多么难叫,无论你多么想自己挪一下车,哪怕只是一个车位,也请收回你的手。否则,就很有可能因侥幸心理付出惨重代价。(张雪泓)